

2019 年度
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机关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主管全区国家监察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的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国家监察法所规定的监察工作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有关国家监察的决定，对中国共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进行监察。

（三）负责审查区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区内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问题线索，决定或取消涉及违纪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审查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问题线索。

（四）负责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

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置：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订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对公职人员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

（六）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研究。

（七）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提名、考察镇（街道）纪委（纪工委）班子人选，派驻纪检监察组班子人选，区管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纪检组长、副组长）人选，区属中专学校纪检组长人选；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八）完成区委和市纪委监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部门决算包括：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本级决算。

纳入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单位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1、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505.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	123.9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	66.51
四、事业收入	4			33	
五、经营收入	5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35	
七、其他收入	7			36	
	8			37	
	9			38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696.48	本年支出合计	54	1696.4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总计	29	1696.48	总计	58	169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96.48	1696.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5.97	1505.9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99.47	1499.47					
2011101	行政运行	1463.47	1463.4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6.00	16.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	6.5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	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9	123.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99	123.9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35	123.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0.20	0.2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0.44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51	6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51	6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51	6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96.48	1696.48	6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5.97	1537.97	68.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99.47	1431.47	68.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463.47	1415.47	48.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6.00	16.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	6.5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	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9	123.9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99	123.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23.35	123.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0.20	0.2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支出	0.44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51	6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51	6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51	6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96.4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05.97	1505.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23.99	123.99	
	3		卫生健康支出	17	66.51	66.51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696.48	本年支出合计	23	1696.48	1696.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1696.48	总计	28	1696.48	169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696.48	1628.48	6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5.97	1437.97	68.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99.47	1431.47	68.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463.47	1415.47	48.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6.00	16.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	6.5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	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9	123.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99	123.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35	123.35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20	0.2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44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51	6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51	6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51	6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7.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2.46	30201	办公费	192.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6.81	30202	印刷费	10.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4.4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35	30206	电费	6.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5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4.5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0.9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54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47.23	公用经费合计					38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93		19.93	16.33	3.60		19.93		19.93	16.33	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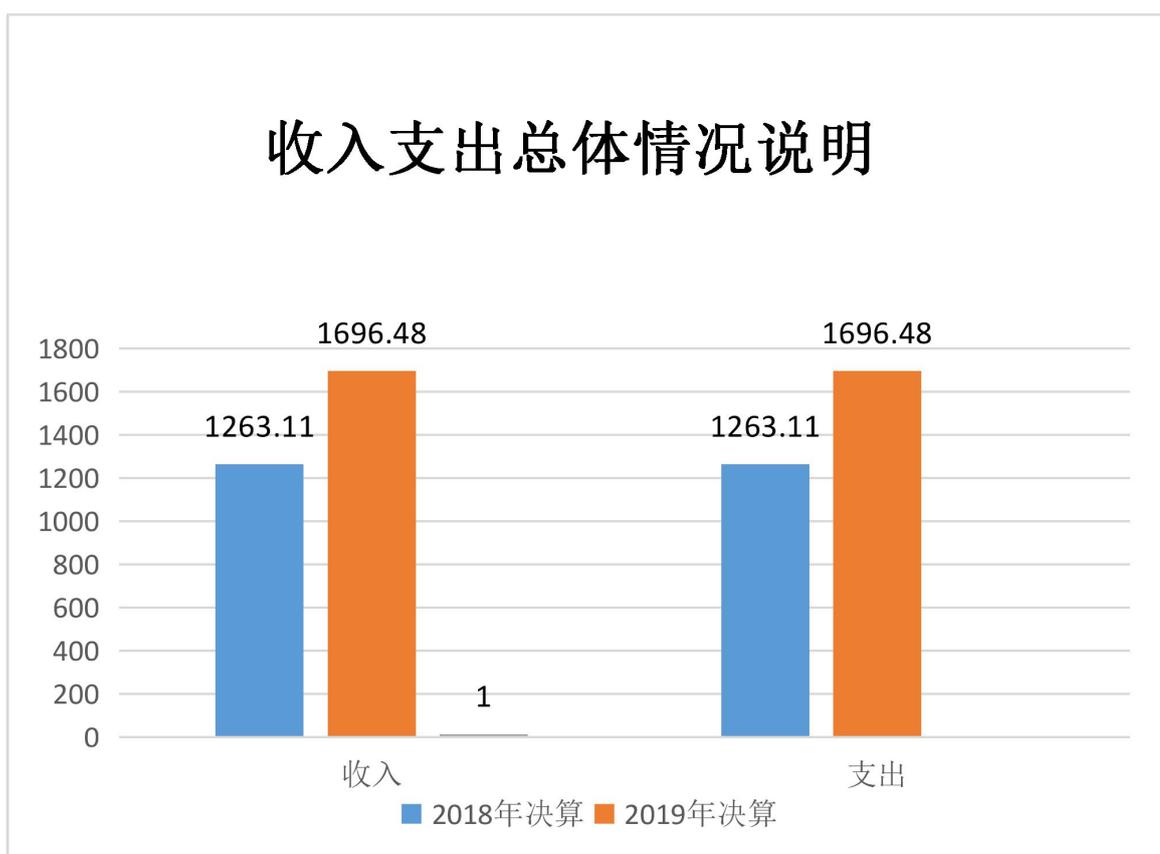
说明：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本表无数据信息。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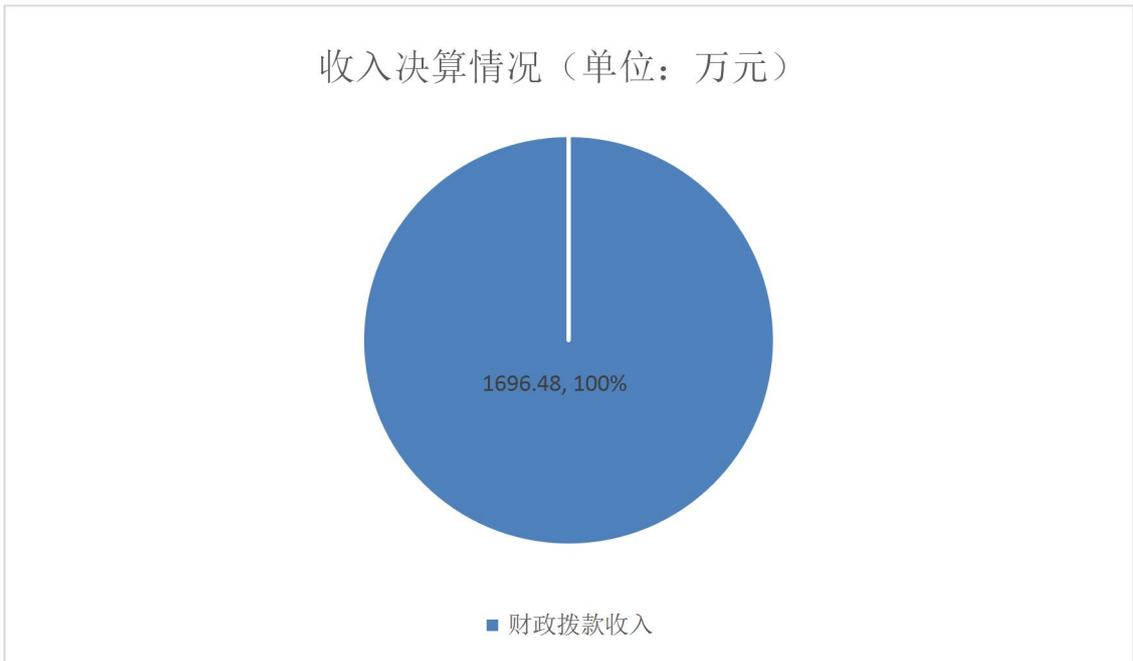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696.4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3.37 万元，增长 34%。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人员费用等增加，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不断加大，案件增加，办案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696.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6.48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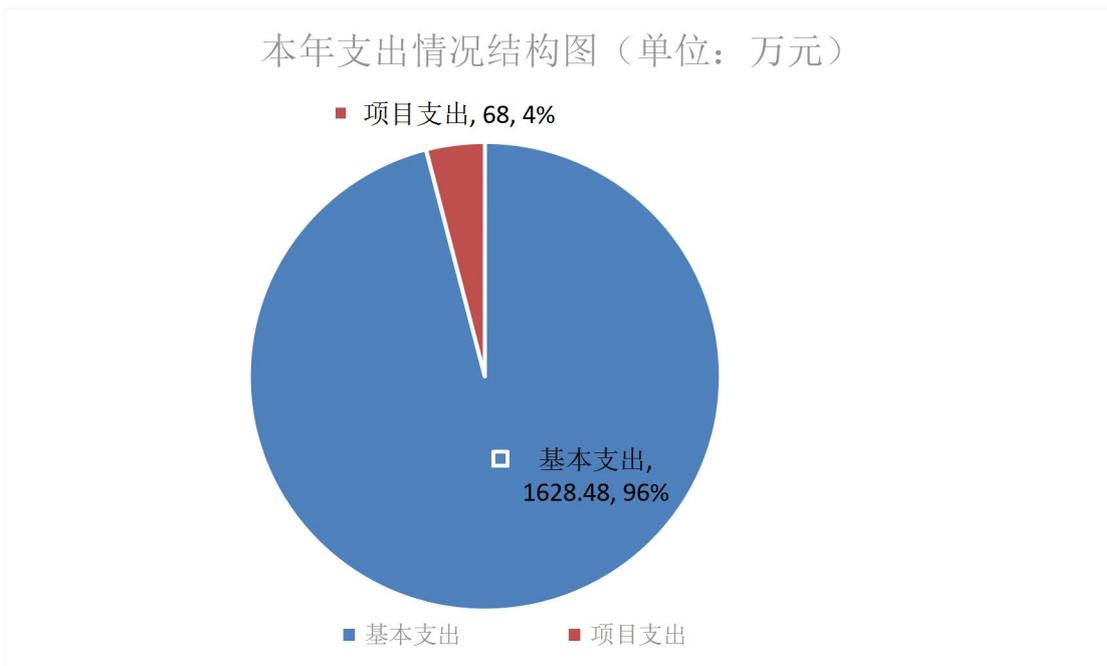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情况（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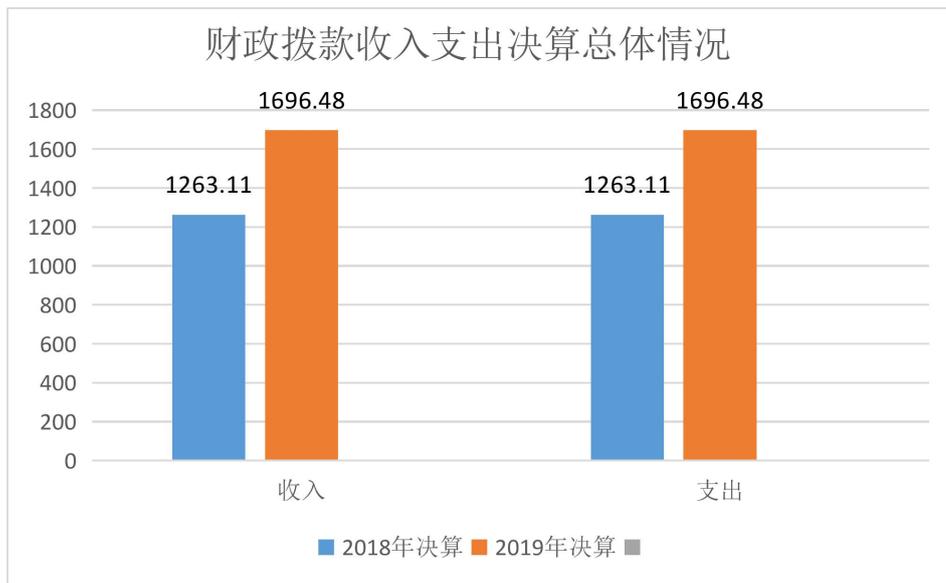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1696.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8.48 万元，占 96%；项目支出 68.00 万元，占 4%。

本年支出情况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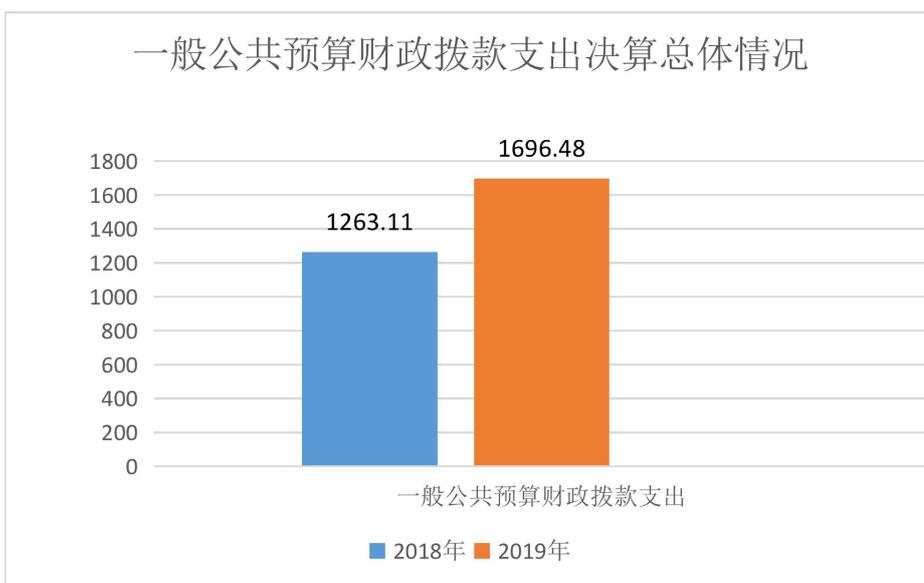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96.4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3.37 万元，增长 34%。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人员费用等增加，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不断加大，案件增加，办案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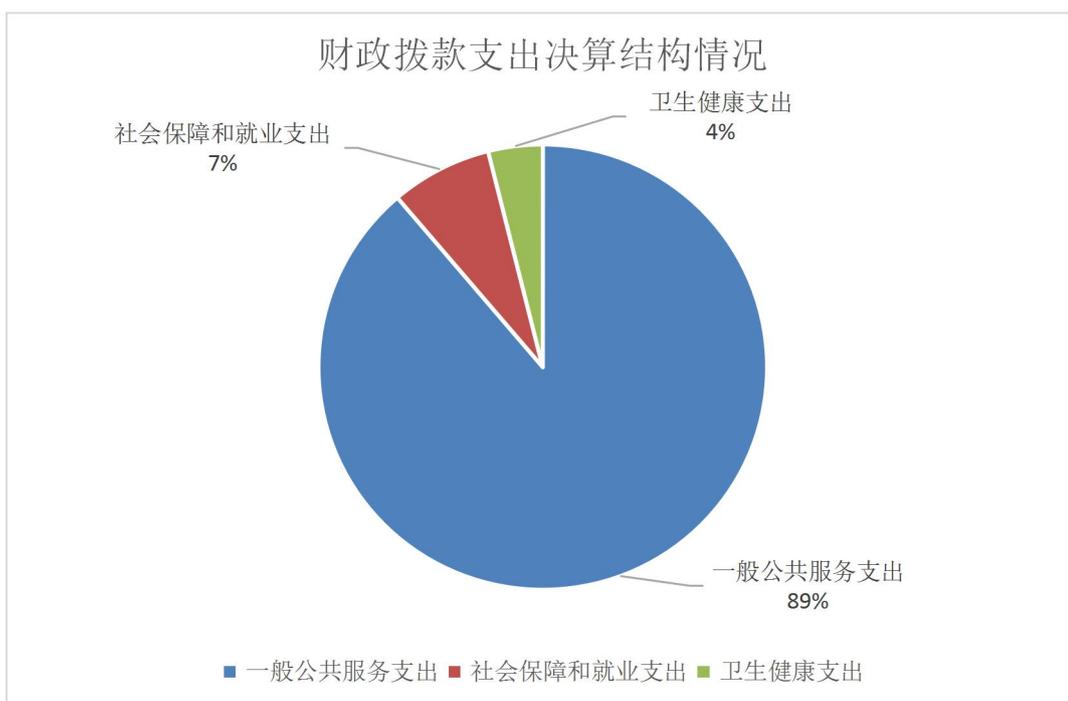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6.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3.37 万元，增长 34%。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人员费用等增加，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不断加大，案件增加，办案费用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6.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05.97 万元，占 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3.99 万元，占 7%；卫生健康（类）支出 66.51 万元，占 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96.48万元，支出决算为1696.48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办案费用等。年初预算为1505.97万元，支出决算为1505.97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123.99万元，支出决算为123.99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单位医疗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66.51万元，支出决算为66.51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628.4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247.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81.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纪检监察办案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牡丹区纪委监委机关，共 1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厉行勤俭节约缩减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9 年预算持平，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19 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减少 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购车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无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19.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6.33 万元，2019 年本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主要是办案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主要用于汽车加油、维修。2019 年牡丹区纪委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1.25 万元，（2019 年年初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381.25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3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

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牡丹区纪委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委机关，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68.0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8%。

组织对“2019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项目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68.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2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牡丹区纪委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有 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19 年度牡丹区纪委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2019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项目经费”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项目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

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牡丹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19 年度牡丹区纪委会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项目经费	牡丹区纪委	99	优
2	2019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牡丹区纪委	98	优

牡丹区纪委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牡丹区纪委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	10
(1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
单位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稳步推进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维护。			强化涉密领域的安全保密防护能力,为信息安全提供保障,提升保密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数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情况	≥90%	≥99%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情况	1	≥95%	10	10		
			上述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	≥95%	10	9	软硬件维护、维修不及时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良好	良好	20	20		
			项目后续运行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良好	良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99%	5	5		
			参予人员满意度	≥90%	≥99%	5	5		
	总分		99						

牡丹区纪委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牡丹区纪委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48.00	48.00	10	100%	10
(1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0	48.00	48.00	-		-
单位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监督执纪问责各项工作的开展，针对全区作风问题，不间断开展明察暗访。			将作风建设引向深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支持政法部门办理案件数量	立案 300 件	立案 370 件	10	10		
		质量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99%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情况	1	≥100%	10	10		
			上述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	≥99%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良好	良好	20	19	还需加大力度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项目后续运行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良好	良好	20	19	还需加大力度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99%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9%	5	5		
	总分		98						

2019 年度牡丹区纪委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政策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菏泽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和区委部署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系统，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宜居宜业文明富裕幸福和谐牡丹区提供坚强保障。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牡丹区纪委专项资金项目 2019 年度预算拨付资金总额 68 万元，主要用于两个项目。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支出
1	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项目经费	加强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确保系统和国家秘密信息安全。	20.00
2	2019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重点用于弥补办案设备的购置、谈话室和留置场所建设、信息系统装备建设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48.00
总计			68.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和区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细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尽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实现新时代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提供坚强保障。

2. 项目 2019 年度绩效目标

牡丹区纪委 2019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68.00 万元。项目名称为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项目经费、2019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等经费，项目属性为长期绩效项目，资金投向为本级支出，长期绩效目标是将作风建设引向深入，形成上下贯通监督网络，构建牡丹区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年度绩效目标是监督执纪问责各项工作的开展，针对全区作风问题，不间断开展明察暗访；强化纪律监督，积极开展巡察监督全覆盖；加大办案经费投入，大力开展纪律审查、监察调查，对违纪违法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评价专项经费存在的必要性、项目管理是否规范、项目绩效是否突出，从而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

（二）评价依据

1.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 号）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3. 《山东省省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4.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
5. 《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财行[2015]491 号）
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鲁财行指[2019]13 号）
7. 《关于下达 2019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菏区财行指[2019]6号)

8. 其他文件与资料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项目绩效评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2、评价方法为目标效益分析法。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 综合评价结论

在对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项目经费、2019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等两个项目分别进行评价的基础上，根据每个项目资金所占权重，对所有项目进行最终评价打分。2019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金额48.00万元，项目得分98分；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项目经费金额20.00万元，项目得分99分。根据项目资金所占权重，项目最终得分计算如下：

$$48/68 \times 98 + 20/68 \times 99 = 98.28$$

牡丹区纪委专项资金项目最终得分为98.28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二) 绩效分析

在资金的执行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坚持“反对浪费、节约开支”的原则，专款专用，不拖欠，不挪用。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指标后，按照资金的用途，在把好审核关的基础上，按时按量拨付各项款项。

产出指标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和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等方

面进行评价。投入指标满分 40 分，两个项目平均得分 39.5 分，得分率 98%。该指标扣分点主要在工作完成及时率方面。

效果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分。效果指标满分 50 分，两个项目平均得分 49 分，得分率为 98%。该指标扣分点主要在项目后续运行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方面。

（三）取得的成效

2019 年，我单位项目资金没有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但产生了很好的社会影响，产生了很好的环境效益，为全区纪检监察工作的深入开展起到促进作用，进一步提高了全区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得到群众认可。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思想上不够重视，落实上不够主动，成效上不够明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措施还不够健全。

四、意见建议

下一步将继续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控制项目经费支出，在确保各项任务完成的同时，力争把成本降低。以更高效、更严格的措施，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建立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